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 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8名，董事赵剑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杜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

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证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情况,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五、会议以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黄宇翔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陈志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个人简历

陈志生，男，中国国籍，现年33岁，中山大学金融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至2019年先后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